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监察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容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农业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华北监管局

文件

京环发〔2011〕133号

关于继续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 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全国环保专项

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解决当前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按照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安全监管总局和电监会《关于 2011 年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1〕41 号）精神，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监察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政市容委、市水务局、市工商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农业局、市城管执法局和华北电监局等 14 个部门联合制定了《北京市 2011 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市环保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监察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市政市容委

市水务局

市工商局

市安全监管局

市农业局

市城管执法局

华北电监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联系人: 梁文玥; 联系电话: 82568137; 传真: 82567952)

北京市 2011 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 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全国环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切实解决当前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在巩固前八年环保专项行动成果的基础上，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继续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以下简称环保专项行动）。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力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加强对重点行业重金属排放企业环境污染问题的整治力度，加强对污染减排重点行业的监管力度，加强对中小企业环境违法问题、餐饮业油烟污染和扬尘污染的查处力度，推进我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的顺利实施，加快“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和中国特色世界城市建设。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环保专项行动的统一组织和领导，本市成立 2011 年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

组 长：洪 峰 副市长

副组长：周正宇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 添 市环保局局长

成 员：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监察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政市容委、市水务局、市工商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农业局、市城管执法局、华北电监局主管领导。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由市环保局主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市环保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工作。

各区县政府要建立健全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具体组织开展本辖区的环保专项行动。

三、工作重点

本次环保专项行动的工作重点是：

（一）集中整治重点行业重金属排放企业环境污染问题

1. 在 2010 年对涉及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的重金属排放企业排查整治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督查督办力度，落实整治措施，切实消除环境污染隐患。对已列入 2010 年排查整治名单的所有重金属企业及 2011 年新排查出的企业，要全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全面足额征收排污费。建立对重金属企业污染物排放

的定期监督性监测和现场执法检查制度，每两个月至少现场监察、监督性监测一次，重点检查和监测企业废水、废气（包括无组织排放）排放情况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处置情况以及环境应急处置设施情况。要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对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建设、未经环保验收擅自投产、污染物超标排放的，依法给予高限处罚，责令其限期改正；对屡查屡犯、明知故犯、偷排偷放、多次被查处仍未整改到位的，一律停产整顿；对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的，责令其停产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完成的依法予以关闭。

2. 对铅蓄电池行业企业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进行全面彻底检查，重点是铅蓄电池加工、组装、回收企业；机动车维修、拆解企业等。建立铅蓄电池加工（含电极板）、组装、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台账。对铅蓄电池行业企业实行严格的环境执法措施，切实加大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未经环境影响评价或达不到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一律停止建设；对环境保护、劳动保护“三同时”执行不到位的，一律停止生产；对无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或超标排放的，一律停产整治；对无危险废物经营资质从事废铅蓄电池回收的，一律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对不能依法达到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一律停产整治。被依法关闭的企业，要落实断电措施，及时依法注

销、撤销相关证照，拆除生产设备，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对停产整治企业，要督促其制订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和时限要求，未经验收不得恢复生产。

各区县要在 2011 年 7 月 15 日前，在区县级媒体上公布本辖区内铅蓄电池企业（加工、组装和回收）名单、地址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市领导小组将在 2011 年 7 月 30 日前，在市级媒体上公布全市所有铅蓄电池企业情况。

3. 进一步加大涉重金属危险废物监管力度，规范危险废物管理。要以排污申报登记为基础，全面排查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以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情况，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要加大危险废物的转移监管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重点排查整治利用含重金属副产品、废物冶炼、回收重金属企业的环境污染问题。加强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监管，规范企业内部危险废物管理。

4. 按照国务院批复的《重金属综合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总体要求，各区县要通过采取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严格环保准入机制、强化执法监督、深化污染治理、淘汰退出落后企业等综合措施，严厉查处重金属违法排放案件，扎实做好全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工作。要督促企业设立企业环境监督员，提高守法自律意识，提升污染治理水平，规范原

料、产品、废弃物堆放场和排放口，建立和完善重金属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督促重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重有色金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制革、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含铅蓄电池等五个国家确定的重点行业的重金属排放企业，要在2011年底前全部实施，其它行业重金属排放企业要在2012年底前全部实施；督促重金属排放企业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建立企业内部监测制度，逐步安装在线监控设施，每月向所在区县环保局报告监测结果，并向社会公布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

（二）巩固污染减排成效，进一步加大对污染减排重点行业的监管力度

1. 继续加强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监督检查，重点监控设施运行不正常、排放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加强对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的监督性监测，严厉查处污水直排、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提高运行负荷和出水达标率。对进水浓度明显高于污水处理厂设计标准、导致出水超标的，要认真查找原因，并尽快解决。要进一步加大对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的监管力度，督促污水处理厂加强污泥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妥善处置污泥，建立污泥转移联单制度，严禁擅自堆放、随意丢弃、倾倒、直接排放。加强对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工业

企业的监管，特别是加大对涉及含重金属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的企业监察监测力度，防止污水处理厂出水、污泥中重金属浓度超标。

2. 进一步加强垃圾填埋场环境控制工作。继续加快垃圾填埋场填埋气、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垃圾填埋场达标、安全运行，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3. 加强对燃煤设施排放情况的监管，城六区要增加对剩余燃煤设施的监察频次，促进各单位加快落实清洁能源改造等污染减排任务；郊区县要加大新城地区分散燃煤锅炉的整合并入拆除工作力度，对本辖区内工业园区燃煤设施进行排查并建立台账。督促电厂、燃煤锅炉等单位正常使用脱硫、脱硝、除尘等处理设施，严厉查处故意不正常运转处理设施、在线监控设施，使用旁路偷排、烟气连续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4. 加强对本辖区内重点流域的综合整治，对污染物直接排入河道的企业开展摸底调查，建立排污口台账，全面开展申报登记，每月至少监察、监测一次，对应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的单位要逐步督促安装。对废水超标排放的企业要依法处罚并限期治理，在限期治理期间要责令其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

（三）以加强污染源监管、提高环境质量为目标，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工业企业环境违法问题、餐饮业油烟污染和扬尘污染的

专项整治力度

1. 继续开展中小工业企业环境违法问题专项整治。巩固2010年中小工业企业“环保飓风行动”成果，继续加强对本辖区内中小工业企业的监管，按照先重点污染行业后一般行业的原则，全面掌握中小企业基本情况，严格查处中小企业环境违法问题。对未办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和未进行排污申报登记的，要责令其限期补办相关手续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对环保设施不完善或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要进行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企业要坚决停产整治；对生产管理不善、跑冒滴漏现象严重、存在安全隐患的，要限期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结果。

2. 开展餐饮企业油烟污染专项整治。以群众反映强烈的餐饮街等重点地区和大中型餐饮企业为重点，按照“所有餐饮单位100%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所有油烟净化设施定期100%维护保养、油烟排放管道定期100%清理”标准组织专项整治，对超标排放、净化设施闲置、净化设施非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对2010年办理的餐馆油烟扰民信访案件进行一次全面复查，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问题彻底解决。

3. 开展扬尘污染专项整治。要充分发挥本区县“扬尘办”作用，统筹抓好各类施工建设、道路遗撒、裸地等扬尘污染问题的整治，定期开展联合检查行动，推动绿色施工达标验收、预拌混

凝土搅拌站治理整合等重点工作的开展。对于扬尘污染严重、问题反复的工地，利用各种形式、各类媒体加大曝光的频次和力度。建立约谈制度，对于存在扬尘污染和其他环境违法问题的施工工地，要及时约谈建设、施工和监理三方负责人，警示违法行为，督促整改问题。逐步将施工企业扬尘污染违法记录纳入全市建筑企业不良信息管理系统，对在京施工企业实施信用管理。

四、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部门职责

各区县政府要高度重视，主管领导要亲自主抓，督促专项行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按照污染源“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区县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分解工作任务，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工作力度，确保环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环保部门要做好专项行动工作的组织协调，主动与相关部门多沟通协商，多督促指导。发展改革与经济信息化部门要做好产业结构调整工作，淘汰不符合北京市产业政策的重金属污染企业、铅蓄电池行业企业；水务部门要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的统一监管工作；市政市容部门要加强对垃圾填埋场、道路扬尘和渣土运输的监管；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重金属排放企业、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住房城乡建设和城管执法部门要加强对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的监管，其他

相关部门也要按照职责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依据各自职责，结合环保专项行动的工作重点，抓好本部门、本系统主要任务的落实。充分发挥部门联动优势，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共同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二）加强挂牌督办，健全长效机制

各区县政府要继续对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的环境污染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对涉及重金属污染和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的案件一律挂牌督办，明确解决目标、解决时限、责任单位和督办部门。所有挂牌督办案件均要向社会公开，切实做到查处曝光到位、企业整改到位、责任追究到位。市领导小组确定一批市级挂牌督办案件，进行重点督办。

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定期协商、联合办案制度和违法案件移交移送制度，将行之有效的做法制度化、长效化，发挥联合执法的优势，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环保专项行动顺利开展。进一步加强与相关管理部门的配合，在金融信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进出口监管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强化环境执法效果。

（三）加大后督察和责任追究力度

结合落实《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各区县要组织对2010年环保专项行动集中整治中发现的违法问

题开展后督察。对后督察中发现拒不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命令的单位，要严格按照《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进一步的处理和强制措施。市领导小组将组织对 2010 年所有挂牌督办案件和涉及重金属违法案件的处罚、处理措施执行情况
进行后督察。

市、区县两级相关部门要加大对各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对于存在主观恶意的屡查屡犯、明知故犯、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行为，要依法从重处罚，并移送法院，追究法律责任。监察部门要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依据《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四）加强舆论宣传，发挥公众监督作用

要根据阶段工作重点，结合实际，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各种媒体，采取现场新闻采访、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公开环境信息，营造全社会高度关注、广泛支持环保的良好氛围。要向社会公布环保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违法企业名单、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公开曝光一批严重损害群众身体健康、屡查屡犯的典型环境违法案件，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

五、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5月中旬）

各区县政府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落实责任，全面完成动员部署工作，并于5月30日前报送动员部署阶段工作情况、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工作方案、宣传计划及信息调度的部门、负责人、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

（二）集中检查整治阶段（5月中旬—10月中旬）

按照今年环保专项行动确定的各项工作重点，各区县对重金属排放企业、污染减排重点行业 and 中小企业环境违法问题、餐饮业油烟污染和扬尘污染问题集中力量进行专项整治，对重点案件实施挂牌督办，并按时报送各类工作情况报告。

1. 7月15日前报送重点行业重金属排放企业整治情况及含铅蓄电池企业整治情况报告；

2. 7月15日前、9月30日前分别报送挂牌督办案件立案和查处工作情况（每个区县不少于3个）；

3. 10月15日前报送污染减排重点行业、中小工业企业环境违法问题、餐饮业油烟污染、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报告。

（三）监督检查和总结阶段（10月中旬—11月底）

市领导小组对各区县环保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区县政府要认真总结开展环保专项行动的经验和不足，召开总结会议，并于11月15日前报送总结报告。

以上工作情况报告由各区县政府指定有关部门报送市环保局，重要情况和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要随时报告，重点环境污染问题和查处的典型案件要及时上报。

- 附表： 1. 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2. 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联合执法检查计划

附表 1:

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序号	单位	职责分工
1	市环保局	负责承办环保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工作,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2	市发展改革委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推进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审批;组织对重点行业重金属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与验收。
3	市经济信息化委	负责组织工业产业结构调整,继续做好“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企业退出工作。
4	市监察局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依规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5	市司法局	将环保法律法规纳入“六五”普法规划,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全市性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6	市财政局	负责做好财政相关工作。
7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负责做好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工作,逐步将施工企业扬尘污染违法记录纳入全市建筑企业不良信息管理系统。
8	市市政市容委	负责对垃圾填埋场统一监管工作,加快大型垃圾填埋场全密闭等污染防治工程进度。
9	市水务局	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建设和管理;加强重点流域综合整治。
10	市工商局	负责依法责令关停企业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依据工商管理法规查处无照经营行为。
11	市安全监管局	负责对重金属排放企业、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
12	市农业局	负责组织重点流域畜禽养殖场的粪污治理。
13	市城管执法局	负责加大对施工扬尘、道路遗撒等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对扬尘污染严重工地进行严格处罚。
14	华北电监局	负责监督电力企业按照政府决定要求对违法排污企业采取停电、限电措施,监督检查电力企业排污状况。

附表 2:

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联合执法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组	牵头部门	参加单位	检查内容	时间安排
1	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 企业整治检查组	市环保局、市 经济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监 察局、市工商局、市 安全监管局等	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 整治工作落实情况	6-7 月
2	饮用水源地、城镇污水 处理厂检查组	市水务局	市环保局、 市发展改革委等	城镇污水处理厂整治 情况	7-8 月
3	垃圾填埋场检查组	市市政市容委	市环保局、 市发展改革委等	垃圾填埋场整治情况	8-9 月
4	环保专项行动监督 检查组	市环保局、市 监察局等有关 部门	各有关成员单位	各区县环保专项行动 进展情况、违法企业 查处落实情况	10-11 月

主题词：环保 专项行动 通知

抄报：洪峰副市长，周正宇副秘书长。

抄送：各区县环保局、发展改革委、经济信息化委、监察局、
司法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政市容委、水务局、
工商分局、安全监管局、畜牧（农机）服务中心、
城管监察大队，供电公司，各主要大中型工业企业(集团)。
